

# 第二篇

20  
24

#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逆流的方向，才更适合成长。

---

# 第一章 税法总论

分值范围：3分左右 难易程度：易

## 考试风向

### ◎ 考情速递

- (1) 本章为税法考试非重点章节，在历年考试中以客观题考查为主。
- (2) 结合各个税种的税率具体情况，考查具体税种的税率形式。
- (3) 结合税法具体规定，考查税法原则的含义。

### ◎ 近年考点直击

主要考点	主要考查题型	考频指数	考查角度
税法的内涵与概念	单 多	☆	考查征税的依据等内容
税法原则	单 多	☆☆☆	(1) 分清哪些是基本原则，哪些是适用原则； (2) 各个原则的具体含义
税法(种)要素	单 多	☆☆☆	考查具体的税法要素，尤其是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等基本要素
税收立法机关	单 多	☆☆☆	分清哪些是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
税收立法程序	单 多	☆	税收立法程序的各个阶段及相应规定
税收征管范围划分	单 多	☆☆	分清哪些税收由海关征管，哪些由税务机关征管
税收收入的划分	单 多	☆☆☆	分清哪些是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哪些是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哪些是共享收入
涉税专业服务	单 多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范围、涉税专业服务的内容及界定

提示：本章内容速览见 P721“脉络梳理”。

### ◎ 应试技巧推送

本章学习方法主要是理解加记忆。本章有些内容较为抽象，第一遍学习

时难以理解，可以用“生吞活剥”的方式学习，建议大家学习完整本书的内容之后，再次复习本章内容，细细研读，往往会有更深入的理解和体会。

### 2024 年考试变化

- 新增
- (1) 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10 页>
  - (2) 直接税和间接税、价内税和价外税的划分标准说明及解释。 <23 页>
- 删除 个人所得税中储蓄存款利息税收收入划分的表述。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 一、税法概念

#### (一) 税收与税法的概念及关系 ★ \* <新增>

税收与税法的含义、特征及两者关系，见表 1-1。

表 1-1 税收与税法的含义、特征及两者关系

概念	含义	内涵特征	两者关系 <small>(知识点拨1)</small>
税收	政府为了满足 <b>社会公共需要</b> ，凭借 <b>政治权力</b> ， <b>强制、无偿</b> 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1) 关系本质： <b>一种分配关系</b> 。 (2) 国家税权：依据政治权力征税，不同于按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分配。 (3) 征税的目的：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经济学概念，调整的对象是征税形成的分配关系 <small>(知识点拨2)</small>
税法	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 <small>(知识点拨3)</small>	(1) <b>义务性法规</b> ——主要规定纳税人的义务；税法虽然也规定纳税人的权利，但其权利是建立在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处于从属地位。 <b>义务性法规的特点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特点决定的</b> 。 (2) 综合性法规	法学概念，调整的对象是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例题 1·单选题】下列权力中，作为国家征税依据的是( )。

- A. 财产权力      B. 管理权力      C. 政治权力      D. 社会权力

解析 ▶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它有别于按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

**知识点拨 1** ♥  
税收是税法的主体内容，税法是税收的存在形式。

**知识点拨 2** ♥  
税收三性(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决定了税收分配关系属于基本经济制度，应以法律形式来实现。

**知识点拨 3** ♥  
国家征税既要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稳步增长，也要注意对纳税人权利的有效保护。

答案 ♥  
例题 1-C

\* 本书采用★级进行标注。★表示需要了解，★★表示需要熟悉，★★★表示需要掌握。  
\*\* 例题答案在本页最下方。

## (二)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各级政府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见表 1-2。

表 1-2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构成要素	内容
主体	(1) 双主体。征税主体：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纳税主体：纳税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单位等）；对税收法律关系中纳税主体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2) 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权利、义务不对等
客体	征税对象
内容	(1) 征纳双方各自享有的权利、需要承担的义务。 (2) 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是税法的灵魂

###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虽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其本身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法事实决定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税收法律事实分为税收法律事件、税收法律行为。税收法律事实的构成，见表 1-3。

表 1-3 税收法律事实的构成

类别	含义	举例
税收法律事件	不以权力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件	自然灾害
税收法律行为	主体在正常意志支配下作出的活动	纳税人开业经营、转业或停业

税收法律关系与税法、税收法律事实的关系，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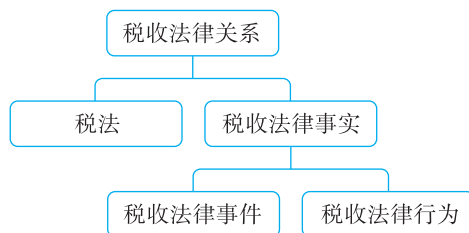


图 1-1 税收法律关系与税法、税收法律事实的关系

### 3.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不对等，但税收法律关系对权利主体双。

方的保护是平等的。

【例题 2·多选题】下列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说法正确的有( )。

- A. 我国的征税主体包括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
- B.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 C. 对税收法律关系中纳税主体的确定,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原则
- D.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平等的

解析 ▶ 选项 A,我国的征税主体包括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不包括财政机关。

【例题 3·多选题】(2022 年)\* 税收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方面构成。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和客体的有( )。

- A. 企业生产经营所得
- B.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 C.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 D. 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

解析 ▶ 选项 A,属于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选项 B、D,属于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选项 C,属于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 (三)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税法性质上属于公法,但与宪法等典型公法相比,税法仍具有一些私法属性,如课税依据私法化等。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见表 1-4。

表 1-4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要点	关系
税法与宪法	宪法:根本大法,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和章程。 税法: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 宪法第 5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宪法第 3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税法与民法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 税法:明显带有国家意志和强制的特点,其调整方法要采用命令和服从的方法;当税法的某些规范与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税法一般援引民法条款。当涉及税收征纳关系时,一般以税法的规范为准则,比如关联交易的税务处理

答案 ▼

例题 2-BCD

例题 3-ABD

\* 本书所涉及的历年考题均为考生回忆,并已根据 2024 年考试大纲修改过时内容。

续表

要点	关系
税法与刑法	两者调整的范围不同。 但两者也有密切联系。两者都对违反税法规定了处罚条款，区别在于情节是否严重，情节轻微给予行政处罚，重者承担刑事责任，给予刑事处罚。 修订后的刑法用“逃避缴纳税款”取代了“偷税”。但目前我国的征管法还没有作出相应修改
税法与行政法	两者有十分密切的联系，因为税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性；但两者也有区别： (1)税法具有经济分配性质，表现为经济利益由纳税人向国家无偿单方面转移，一般行政法不具备该特点。 (2)税法深入参与社会再生产，其广度和深度是一般行政法所不能比的。此外，行政法多数是授权性法规，而税法则为义务性法规

【例题 4·单选题】下列法律中，明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解析 ▶ 宪法第 5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 二、税法原则★★★ 知识点拨

税法原则分为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税法原则的基本规定，见表 1-5。

表 1-5 税法原则的基本规定

税法原则		含义
基本原则	税收法定原则(核心)	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包括税收要件法定原则、税务合法性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	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税收负担。 (1)横向公平：负担能力相同，税负相同。 (2)纵向公平：负担能力不同，税负不同

### 知识点拨

此部分内容是历年重要考点，需要各位考生掌握哪些属于税法基本原则，哪些属于税法适用原则及各个原则的具体含义。

答案

例题 4-A

续表

税法原则		含义
基本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	包含经济效率和行政效率： (1) 经济效率：税法的制定应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 (2) 行政效率：要求提高行政效率，节约征管成本
	实质课税原则	征税时不能仅考虑外观和形式，而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同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
适用原则	法律优位原则	基本含义：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的效力。 具体表现： <b>税收法律&gt;税收行政法规&gt;税收行政规章</b>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对新法实施之前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进行处理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法与旧法对同一事项规定不同时，新法效力优于旧法。但当新法与旧法处于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时，以及某些程序性税法适用“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时，可例外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有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small>【知识点拨】</small>	具体包括：① 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② 在特定条件下，程序性税法具备一定溯及力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当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该原则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发生争议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知识点拨

2022年7月1日实施的印花税法不再对权利许可证照征收印花税法。税务机关在检查企业缴纳印花税法的情况时，2022年6月30日之前取得的权利许可证照需要缴纳印花税法，而2022年7月1日之后取得的权利许可证照无需缴纳印花税法。

【例题5·多选题】(2022年)下列税法原则中，属于税法适用原则的有( )。

- A. 税收法定原则
- B. 程序法优于实体法原则
- C.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 D.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解析 选项A属于税法基本原则。

【例题6·单选题】(2019年)某税务稽查局2023年2月对辖区内一家企业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该企业2022年7月转增的注册资金按万分之五的税率缴纳了印花税法，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告知该企业可去申请退还印花税法已缴纳金额的50%。该检查人员的这一做法遵循的税法适用原则是( )。

- A. 税收效率原则
- B. 税收公平原则
- C.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 D.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解析 自2022年7月1日起，新的印花税法对营业账簿按照万分之二点五税率征收印花税法。因此在2022年7月企业应适用新法，不再适用之前旧

答案

例题5-BCD

例题6-D



法的规定，此种处理方式体现了“新法优于旧法”原则的规定。

### 三、税法(种)要素

税法要素通常包括税种要素，两者大体上是等同的关系。主要包括总则、纳税人、税目、税率、纳税环节、征税对象、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罚则、税收优惠、附则等。

#### (一) 总则★

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 (二) 纳税义务人(纳税人或纳税主体)★★★

税法规定的**直接承担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有两种基本形式：自然人和法人。

负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知识点拨】**，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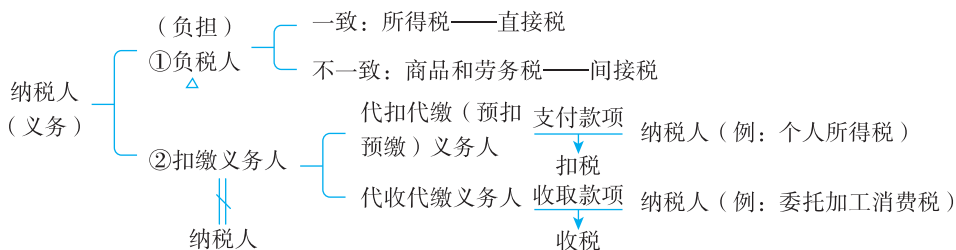


图 1-2 负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 知识点拨

(1) 负税人——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与个人。

(2)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包括预扣预缴)义务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和代收代缴义务人(消费税)。

#### (三) 征税对象(课税对象、征税客体)★★★

(1) 含义：征纳税双方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标的物或客体。

(2) 作用：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

(3) 按征税对象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五大类，相应地将税收分为五大类：流转税(货物和劳务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特定行为税。

**【知识点拨】** 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税基)。

计税依据(税基)：税法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税种税款的依据或标准。

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税基)之间的关系：课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目的物，如房产税以房屋为课税对象；计税依据是在目的物已确定的情况下，对目的物计算税款的依据和标准，如房产税以房屋租金收入或房产计税余值作为计税依据；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而计税依据则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是课税对象量的表现。

#### (四) 税目★★★

税目：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并不是所有税种都需要规定税目，有些税种无须区分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比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一律按课税对象的计税依据采用同一税率计征税款，无须设置税目。有些税种课税对象比较复杂，比如消费税、印花税、资源税，需要规定税目，通过规定税目，既可以明确征税范围，也可以对不同税目采用不同的税率。课税对象、税目与计税依据(税基)的关系，见表1-6。

表 1-6 课税对象、税目与计税依据(税基)的关系

概念	含义	与课税对象关系	作用或形式
税目	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	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1) 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 (2) 设置不同的税率，以体现税收的调节作用
计税依据(税基)	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解决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	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	(1) 从价计征。 (2) 从量计征

#### (五) 税率★★★

税率：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计算税额的尺度，衡量税负轻重的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见表1-7。

表 1-7 我国现行的税率

税率形式	含义	具体分类及应用举例
定额税率	按征税对象确定计算单位，规定固定的税额	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比例税率	对同一征税对象，无论数额大小，均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	(1) 单一比例税率(如车辆购置税)。 (2) 差别比例税率(如城市维护建设税)。 (3) 幅度比例税率(如契税)
累进税率	按征税对象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的课税数额适用不同的税率，数额越大，适用税率越高	(1) 超额累进税率(如个人所得税中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 (2) 超率累进税率(如土地增值税)

在累进税率中，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简单，但存在不合理现象——在级距临界点附近容易出现税额增加超过课税对象数额增加的不合理现象。超额累进税率可以避免税额增加超过课税对象数额增加的不合理现象，但计算复

杂。为简化超额累进税率下应纳税额的计算，引入速算扣除数。

速算扣除数 = 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 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 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 速算扣除数

【例题 7·多选题】(2022 年)下列税种中，适用比例税率的有( )。

- A. 房产税  
B. 车辆购置税  
C. 土地增值税  
D. 企业所得税

解析 ▶ 选项 C，适用超率累进税率。

### (六)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知识点拨】

【知识点拨 1】我国目前税种的纳税环节，见表 1-8。

表 1-8 我国目前税种的纳税环节

分类	交易环节		资产持有环节	所得形成环节
	销售方	购买方(承受方)		
房屋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增值税	契税	房产税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土地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增值税	耕地占用税、契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有形动产	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出口关税等	车辆购置税、进口关税、烟叶税	车船税	

【知识点拨 2】(1)环境保护税是在直接排放环节纳税。

(2)印花税是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发生证券交易行为时纳税。

【例题 8·单选题】(2023 年)下列税种中，在生产销售环节缴纳税款的是( )。

- A. 资源税  
B. 车船税  
C. 城镇土地使用税  
D. 耕地占用税

解析 ▶ 选项 B、C，在资产持有环节缴纳资源税；选项 D，在占用环节缴纳耕地占用税。

### (七)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关于税款缴纳时间即纳税时限方面的限定。

#### 知识点拨

如增值税、消费税等流转税在生产 and 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资源税在资源生产环节纳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持有环节纳税等。

#### 答案

例题 7-ABD

例题 8-A

税法关于纳税时限规定的三个概念：

-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即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 (2) 纳税期限，为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
- (3) 缴库期限，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实际缴入国库的期限。

例如，某增值税纳税人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销售一批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假设该纳税人以 1 个月为一个纳税期，其纳税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纳税期限结束后 15 日内，该纳税人应该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举例，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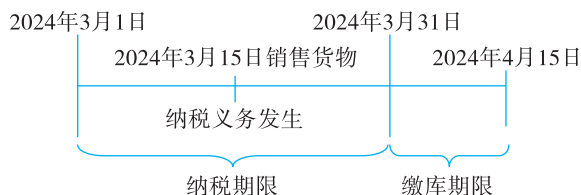


图 1-3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举例

**【例题 9·单选题】** 下列税法构成要素中，规定具体征税范围、体现征税广度的是( )。

- A. 税率
- B. 纳税环节
- C. 税目
- D. 纳税对象

**解析** ▶ 税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

**【例题 10·单选题】** (2023 年) 下列税法要素中，能够衡量税收负担轻重的要素是( )。

- A. 税率
- B. 减税
- C. 税目
- D. 免税

**解析** ▶ 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

**【例题 11·多选题】** (2022 年) 以下关于税法要素的表述正确的有( )。

- A. 比例税率计算简单、税负透明度高，符合税收效率原则
- B. 比例税率不能针对不同的收入水平的纳税人实施不同的税收负担，在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水平方面难以体现税收的公平原则
- C. 我国税收体系中采用超率累进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 D. 累进税率一般在所得课税中使用，可以有效地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横向公平问题

**解析** ▶ 累进税率主要处理的是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而非横向公平问题。

答案

例题 9-C

例题 10-A

例题 11-ABC

## 四、税收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 (一) 税收立法

#### 1. 税收立法原则

税收立法原则包括：①从实际出发；②公平；③民主决策；④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⑤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

#### 2. 税收立法权及其划分

(1) 税收立法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①具有税收立法权的机关；②各级机关的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2) 我国税收立法权划分的具体层次。

a. 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全国统一实行的地方税，其立法权均集中在中央。

b. 依法赋予地方适当的地方税收立法权。

c. 我国税收立法权划分的具体层次：①全国性税种的立法权，具体包括全部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征收的地方税税法的制定、公布、税种的开征、停征权，税收征管制度等税收基本制度的设立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②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全国性税种可以先由国务院以“条例”“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施行。一段时期后，再进行修订并通过立法程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正式立法，比如增值税、消费税暂行条例；③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或为行政执法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制定税法实施细则、对尚未制定税收法律的税种增减税目和调整税率；④行政解释权：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国务院有行政执法问题的解释权；经国务院授权，对尚未制定税收法律的税种，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有税收条例的解释权和制定税收条例实施细则的权力；⑤经国务院授权，对于尚未制定税收法律的地方税种，省级人民政府有制定实施细则的权利，也可在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制定一些税收征收办法，还有权在全国性地方税条例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的适用税率或税额，比如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地区性地方税收的立法权只限于省级立法机关或经省级立法机关授权同级政府，不能层层下放。所立税法可以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执行，也可以只在部分地区执行。

#### 3. 税收立法机关★★★ 知识点拨

税收立法机关，见表 1-9。

#### 知识点拨

此部分内容属于  
常考内容。

表 1-9 税收立法机关

分类	立法机关	形式	效力级次	举例
税收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正式立法	法律	仅次于宪法，属于税法中最高级次。在税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企业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 《车船税法》 《环境保护税法》 《烟叶税法》 《船舶吨税法》 《耕地占用税法》 《车辆购置税法》 《资源税法》 《契税法》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印花税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立法	暂行条例	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其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增值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a href="#">知识点拨</a>
税收法规	国务院——税收行政法规	实施条例、实施细则	低于宪法、法律，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全国普遍适用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地方人大(目前只有海南省、民族自治区)——税收地方法规		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
税收规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税收部门规章	实施细则、规定、办法等	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及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以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及省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税收地方规章			各地根据车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地方性税种暂行条例制定的实施细则

知识点拨

目前我国已经启动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土地增值税法等税种的立法工作，敬请关注。

【例题 12·单选题】(2022 年)下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通过,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是( )。

- A. 印花税  
B. 房产税  
C. 消费税  
D. 城镇土地使用税

解析 ▶ 现行税种中,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

【例题 13·单选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法律级次属于( )。

- A. 财政部制定的部门规章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立法  
C.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解析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立法制定的暂行条例:增值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

#### 4. 税收立法程序

税收立法程序,见表 1-10。

表 1-10 税收立法程序

项目	提议阶段	审议阶段	通过和公布阶段
税收法律	一般由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等税务主管部门负责立法的调研等准备工作,并提出方案或草案,上报国务院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议通过	以国家主席名义发布实施
税收法规		由国务院负责审议	以国务院总理名义发布实施

【例题 14·多选题】税收立法程序是税收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法定步骤,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经过的主要阶段有( )。

- A. 提议阶段  
B. 通过阶段  
C. 审议阶段  
D. 公布阶段

解析 ▶ 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①提议阶段;②审议阶段;③通过和公布阶段。

【例题 15·多选题】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税收立法规定的有( )。

- A. 税收法律由国务院审议通过后以国务院总理名义发布实施  
B. 国务院及所属税务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税收行政法规和规章  
C. 税收行政法规由国务院负责审议通过后以提案形式提交全国人民代表

答案

例题 12-A

例题 13-B

例题 14-ABCD